

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救生員第一次甄選簡章

壹、主旨：為加強本校游泳教學、游泳校隊訓練成效、游泳教學安全及游泳池管理維護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8 月 29 日(五)上午 12:00** 止。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泰和國小學務處，電話：04-7222433#14。

肆、報名及甄試地點：(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)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（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），電話：04-7222433#14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**本校學務處**。

伍、甄試類別：

	一、救生員
(一)報名資格	1. 身體健康，經公私立醫院檢查合格（無法定傳染病者）。 2. 素行良好（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），言語清晰，並取得良民證(於錄取報到後繳交)。 3. 具備教育部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。 4. 須配合游泳池臨時狀況加班者。(依勞基法規定辦理)。 5. 具備衛生或水質管理人員證照者尤佳。 6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(二) 報名日期及方式	1. 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 12:00 前，將報名資料送達本校體育組。 2. 甄試方式：書面審查 100%。
(三)錄取名額	正取 1 名
(四)上班時間	1. 每日工作八小時，早上 7:00-12:00，下午 1:30-3:00 及 4:00-5:30。 2. 配合本校游泳教學及游泳隊訓練時間，並得依狀況彈性調整。
(五)薪資	月薪 34800 元。(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)。
(六)聘僱用期間	1. 救生員聘期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，並得依表現狀況續聘之。 2. 如遇停水狀況，或因疫情關係，依公文停止游泳教學，則暫停聘僱，直到恢復游泳教學後，再行聘僱。
(七)應繳表件	1. 報名表〈附件一〉。 2. 身分證、救生員證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存摺，以上證件正本驗後發還，本校影印留存。 3. 錄取報到時繳交良民證正本，並請於報到一個月內繳交公私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（無法定傳染病）。 4. 切結書〈附件二〉。

陸、甄審結果，於 **114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** 晚上 7 時前於本校網路首頁公佈甄選結果並應於 **114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** 到校執行工作。

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救生員
甄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相 片	
地址				手 機			
				家中電話			
學歷				緊急聯絡人		關係	
				電 話			
經 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起迄日期		
審 核 結 果	☐ 1. 國民身分證 ☐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3. 合格救生員證 ☐ 4. 服役證件〈無則免交〉 ☐ 5. 良民證(錄取後繳交) ☐ 6. 曾服務過的機關或學校之證明 ☐ 7. 鍋爐執照證件影印本〈無則免交〉 ☐ 8. 其他證照：_____						
	審核人員 簽章			() 合格 () 不合格 ()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		
甄選結果		〈 〉 正取 〈 〉 不錄取					

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游泳救生員

甄選切結書

一、本人 報考 114 學年度學校救生員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

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

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